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校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3232、3225 (招生處)

傳真：(03) 250-39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壹、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參、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肆、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伍、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陸、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柒、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作業流程.....	2
參、寒假轉學考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肆、報考資格.....	6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陸、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9
柒、考試項目.....	12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3
玖、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13
拾、錄取生報到.....	14
拾壹、轉學生注意事項.....	15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15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16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件三、考生申訴書.....	18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19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21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22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5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2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21 日(二)	簡章請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路 報名	1.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 資料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10:00 起 114 年 01 月 21 日(二)12:00 止	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繳交報名費		繳件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成績查詢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10:00 起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	
成績複查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10:00 起 114 年 01 月 24 日(五)10:00 止	申請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招生處。傳真電話(03)250-3900。	
公告榜單	114 年 01 月 25 日(六)10:00 起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榜單資訊。	
正取生報到	報到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01 月 27 日(一)09:00 起 114 年 02 月 13 日(四)16:00 止 (適逢春節假期,可於上班日採郵寄報到,另現場報到收件日自 114 年 02 月 10 日(一)09:00 起至 114 年 02 月 13 日(四)16:00 止)	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02 月 13 日(四)16:00 起 114 年 02 月 17 日(一)16:00 止	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若無法連繫成功,得發簡告知報到權益,若仍未於時間內回應則依序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	
開學	114 年 02 月 17 日(一)	依個人課表正式上課。	

以上為預定工作日程,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本校招生處公告為準。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進入轉學考報名系統。

(轉學考報名系統: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招生處官方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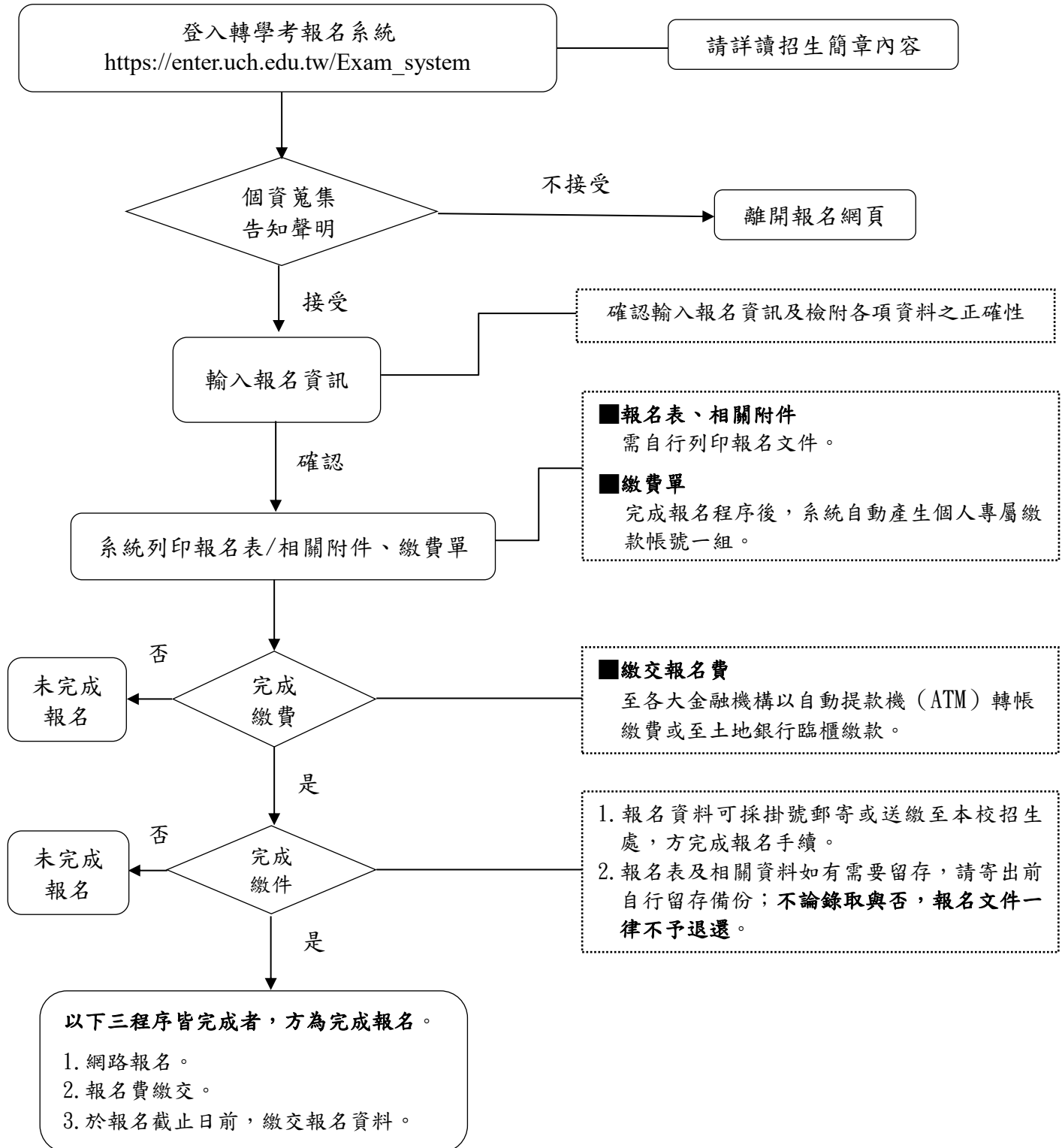


■轉學考報名系統



貳、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3 年 10 月 15 日(二)10:00 起起至 114 年 01 月 21 日 (二) 12:00 止。



參、寒假轉學考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學士班日四技/二年級，預定招收名額如下

系 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考試方式	相近系組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5	1	書面審查	不限系別
	車輛工程系	10	2		
	機械工程系	10	2		
	應用空間資訊系	5	1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10	2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10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	10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2		
	餐旅管理系	10	3		
	餐旅管理系餐旅創業組	1	1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5	1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10	1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3	1		
	企業管理系	10	2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5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10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10	1		
	資訊管理系	10	2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0	2		
	電子工程系	10	2		
	電機工程系	10	3		

二、學士班日四技/三年級，預定招收名額如下

系 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考試方式	相近系組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0	1	書面審查	不限系別
	應用空間資訊系	5	1		
	機械工程系	10	2		
	車輛工程系	10	3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10	2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10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	10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2		
	餐旅管理系	10	3		
	餐旅管理系餐旅創業組	10	1		
	應用外語系	10	1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10	1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10	1		
	企業管理系	10	2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1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10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10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10	1		
	資訊管理系	10	3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0	3		
	電子工程系	10	2		
	電機工程系	10	3		

三、學士班日二技/三年級，預定招收名額如下

系 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考試方式	相近系組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6	1	書面審查	不限系別
	資訊管理系	8	1		

備註：

- (一)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轉學考試舉行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二) 各系如未足額錄取，多餘之招生名額得流用至同學制同年級其他系錄取之用。
- (三)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肆、報考資格

一、具以下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3.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本次適用)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本次適用)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一) 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且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

(二) 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4. 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本各一份，以供查驗，若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5.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六、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七、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八、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九、本項轉學考試不招收陸生，如有辦理將另訂招生簡章。
- 十、考生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自行確認報考資格；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 (二) 凡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未檢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之一證明文件影印本。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四) 加分優待標準。

1.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於退伍五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五年後或已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五)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 114 年 01 月 21 日 (含)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書面成績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表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加分比例表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 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 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 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 上，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5%	原始總分 增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原始總分 增加 5%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原始總分 增加 5%	原始總分 增加 3%
在營服役 (含替代役) 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 (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5%
在營服役 (含替代役) 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 增加 25%
在營服役 (含替代役) 期間因病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 增加 5%

二、運動績優生報考優待辦法。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 (依據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陸、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填報→列印報名資料並備齊報名資料後→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三、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二) 10: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21 日 (二) 12:00 止。

四、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六、報名與資料繳交

報名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影本）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	身分證明	特殊表現獎狀或證照等等
大學在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學士班肄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八十學分班或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學分及學業證明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鑑定通過證書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特種考生（參閱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者）					✓	

繳交資料		說明
必繳資料	報名表	1. 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繳款證明等影印本。 2. 報名表內容若有修改，請以紅筆註記文字，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修正。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轉入二年級下學期→歷年成績需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2. 轉入三年級下學期→歷年成績需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 3.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以「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待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
選繳資料	特種身份文件	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例如：自傳、獎狀、證照等等，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七、報名費：500元。

(一) 繳費期限：113年10月15日(二)10:00起至114年01月21日(二)12:00前
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報名無效。

(二) 繳費方式：可選擇全省ATM自動櫃員機或土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轉入銀行代碼：005(土地銀行)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14碼)

戶名：健行科技大學

(四) 如以ATM轉帳繳款，請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

1.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完成報名繳費後，除重複繳費或溢繳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概不退還。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八、本校收件地址及收件時間

(一) 報名資料備齊後裝入信封內，信封貼上報名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二) 收件地點：320678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A110室招生處)。

(三)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9:00~17:00。

(四)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九、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若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的書面資料為準。

十、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十二、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十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十六、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柒、考試項目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

本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評分項目如下表。

成績採計項目	評分標準
歷年成績單	1. 以在校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2. 未繳交成績單者，以 0 分計算。
操行成績	1. 80 分以上：加 10 分。 2. 70~79 分以上：加 6 分。 3. 60~69 分以上：加 3 分。
技術士證照	1. 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加 15 分。 2. 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加 10 分。 3.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加 5 分。
專業證照 至多採計 2 項	1. 語文檢定初級、中級：加 3~5 分 / 中高級、高級：加 6~10 分。 2. 各項證照項目，依系上專業程度加分：加 1~15 分。
其他加分 至多採計 2 項	自傳、重要競賽成果、獎狀或推薦函...等文件：加 1 至 50 分。

二、成績計算

1	成績計分方式：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5）加總合計。
2	成績評分方式採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以綜合評估後評分，報名時應繳齊所有可評分資料，後續補交評分資料不再次評分。
3	同分比序：依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之平均成績高低進行排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裁定，決定錄取名單。
4	退伍軍人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5	外國學歷成績宜以數字表示並可依比例換算成百分制成績，若以文字等級紀錄者，依以下規則換算： 〔A〕等：90分。〔B〕等：80分。〔C〕等：70分。〔D〕等：60分。〔E〕等：50分。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於114年01月23日(四)10:00起，至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進入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列印成績。

二、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114年01月24日(五)10:00前，填妥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轉分機3231、3232、3225。

玖、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一、放榜日期：114年01月25日(六)10:00起，至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書面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該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四、114年02月03日(一)前寄發錄取通知單，報到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者，務必向本校招生處查詢以免自身權益受損，電話(03)458-1196轉分機3231、3232、3225。

拾、錄取生報到

一、適逢春節假期，可於上班日採郵寄報到，另現場報到收件日自 114 年 02 月 10 日

(一)09：00 起至 114 年 02 月 13 日(四)16：00 止。

二、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至缺額補足或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

三、新生報到時「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及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二項程序均需做到，方為完成報到。

(一) 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1. 進入新生報到系統，依系統說明輸入新生基本資料。
2. 輸入個人存摺帳戶資訊且上傳存摺正面圖片檔（限新生本人帳戶）。
3. 列印出新生基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證件照片 2 張。

(二) 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限掛號郵寄）

1. 請將新生基本資料與學歷證明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裝入 A4 大小信封袋，黏貼提供郵寄地址資訊後掛號寄出。
2. 地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3. 收件人：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收
4. 學歷證明文件說明：
 - (1) 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證書，請填寫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 (2) 非應屆生：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3) 境外生：經駐外單位驗證過合格學歷證明資料正本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四、報到應繳驗資料

應繳資料	說明
新生資料表	進入轉學考系統→登入新生報到系統，依說明輸入學籍資料→列印新生資料表。
二吋證件照片×2張	製作學生證用、學籍資料卡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1. 修業證明書正本（含成績單）一份。 2. 以同等學力者則繳交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當日未能繳件者需繳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五、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六、備取生報到日期：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壹、轉學生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座談會：預計於114年02月11日（二）舉行（辦理單位：課務組，分機3311）。詳見本校寄發「日間部轉學考錄取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到校參加。
- 二、選課作業：114年02月12日（三）起至114年02月24日（一）止。
- 三、抵免作業：申請抵免課程者，請備齊原學校成績單正本二份並於114年02月11日（二）起，上本校抵免系統申辦或電洽本校註冊組（分機3321、3322、3323、3326）；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悉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欲辦住宿者，需上網申請待查詢抽籤結果後，如果獲得住宿資格再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列印保證金繳費單並於截止日前繳交（洽詢學生宿舍，專線0973-397371）。
- 五、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洽詢分機3522，生輔組/鄧小姐），學生體檢（洽詢分機3562，衛保組/林小姐）。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附件三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 附件資料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簡章之各附件。

■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網頁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報考日間部113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 _____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學校/科系			
個人優點與特質 (簡要敘述)			
個人專長科目 或績優表現 (簡要敘述)			
其 他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日間部113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 _____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之國外學歷說明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學系或主修：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校所在國：	州別：	

本人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所持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報考日間部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 _____ 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俤”）</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 3 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於 114 年 01 月 21 日（二）12：00 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招生處傳真（03）250-3900。</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日間部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 _____ 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退伍軍人考生加分優待	總 分
原始得分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複查後填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10: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24 日(五)10: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招生處傳真 (03) 250-3900 及電話 (03) 458-1196 分機 3231、3232、3225。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系統會產出）

本人_____錄取日間部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_____系之新生，
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 114 年 02 月 17 日（一）前，以掛號郵寄或
現場繳件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因委託所產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_____ 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處經辦人：</p>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_____ 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處經辦人：</p>					

第二聯 考生存查

113 學年日間部寒假轉學考專用信封封面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

報考系所：

報考年級：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104.10.14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

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